

民法典格式条款法律规制与司法实践困境

卢遥

河南恩达律师事务所，河南 漯河 462000

DOI:10.61369/SE.2025040011

摘要：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交易形式的多样化，格式条款在各类合同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然而，格式条款的普遍使用也带来了诸多法律问题，尤其是对消费者权益的潜在侵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的颁布实施，对格式条款的法律规制提出了新的要求，旨在平衡合同自由与公平原则，保护消费者权益。本文旨在探讨《民法典》对格式条款的法律规制框架，并分析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困境，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 《民法典》；格式条款；法律规制；司法实践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Standard Provisions in the Civil Code and the Predicament of Judicial Practice

Lu Yao

Henan Enda Law Firm, Luohe, Henan 462000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arket economy and the diversification of transaction forms, standard terms are increasingly widely used in various types of contracts. However, the widespread use of standard terms has also brought about many legal issues, especially the potential infringement upon consum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The promulg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ivil Code") have put forward new requirements for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standard terms, aiming to balance the principles of contractual freedom and fairness and protec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consumers. This article aims to explore the legal regulatory framework of standard clauses in the Civil Code, analyze the predicaments existing in judicial practice, and put forward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Keywords： "Civil Code"; standard terms; legal regulation; judicial practice

引言

格式条款作为合同当事人一方预先拟定、供不特定多数人选择使用的合同条款，因其简便、高效的特点被广泛应用于各类合同之中。然而，格式条款的提供方往往利用其优势地位，拟定出对消费者不公平的条款，引发了一系列法律问题。《民法典》的出台，对格式条款的规制提出了新的要求，旨在更好地保护消费者权益，维护合同公平。

一、《民法典》对格式条款的法律规制框架

（一）格式条款的概念界定与特征

1. 法律定义（《民法典》第496条）

《民法典》第496条规定，格式条款是指一方当事人预先拟定，供不特定多数人选择使用的合同条款。这一定义明确了格式条款的来源和适用对象，为后续的法律规制奠定了基础。

2. 核心特征：预先拟定、重复使用、未与对方协商

格式条款的核心特征在于其预先拟定性、重复使用性以及未与对方协商性，这些特征使得格式条款在实际应用中容易产生不公平现象^[1]。提供方凭借其优势地位，往往在拟定条款时更多地考虑自身利益，而相对方通常只能被动接受，缺乏协商的空间。

（二）《民法典》确立的规制原则与制度

1. 提请注意与理解义务（《民法典》第496条）

《民法典》要求格式条款的提供方必须采取合理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并确保对方能够理解条款内容。提请注意的方式、程度要求以及对条款理解的责任分配是规制的重点。具体而言，提供方需要通过显著的方式，如加粗、变色、字体放大等，将格式条款中的关键信息展示给相对方，并确保相对方有足够的时间阅读和理解。同时，对于理解程度，法律并未设定过高的标准，但相对方至少应达到对条款基本含义有所认知的程度。

2. 免责或限责条款的特别规制（《民法典》第497条）

《民法典》第497条对免责或限责条款进行了特别规制，规定了导致条款无效的情形，如提供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

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等。这些条款因其可能严重损害相对方利益，法律对其适用设置了更为严格的限制。例如，若格式条款中规定提供方对其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损失也无需承担责任，则该条款应认定为无效。

3. 格式条款的解释规则（《民法典》第498条）

在有争议时，对格式条款与普通条款的效力认定以及对格式条款不利于提供方解释的原则是《民法典》中重要的解释规则^[2]。当格式条款与合同其他条款存在冲突时，应优先适用非格式条款；若均为格式条款，则应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并在存在两种以上解释时，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这一规则旨在平衡双方利益，保护相对方的合法权益。

（三）与旧法（如《合同法》）的比较：规制的强化与变化

1. 规制范围的明确性

《民法典》对格式条款的规制范围进行了明确，较之旧法有更为具体的规定。例如，《民法典》第496条明确规定了提供方未履行提示或说明义务，致使相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相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这比《合同法》的规定更为清晰和具有操作性。

2. 提请注意义务要求的提高

《民法典》提高了提请注意义务的要求，对提请注意的方式和程度提出了更严格的标准。例如，《民法典》第496条要求提供方采取“合理方式”提请对方注意，而《合同法》仅规定“采用合理方式”。《民法典》进一步明确，提供方不仅要提示，还要进行说明，确保对方理解^[3]。

3. 解释规则的具体化

《民法典》对格式条款的解释规则进行了具体化，提供了更为明确的裁判指引。例如，《民法典》第498条明确规定了格式条款与非格式条款不一致时，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这些规定为法官在审理格式条款争议案件时提供了更为明确的依据。

二、格式条款司法实践中的困境表现

（一）“提请注意义务”认定的困境

1. 提请注意方式的有效性判断标准模糊

在司法实践中，如何判断提请注意方式的有效性，如文字大小、颜色、位置等是否足够“显著”，以及电子格式条款中的弹出窗口、滚动条款等效力认定，存在诸多争议。例如，对于线上交易中的“点击同意”按钮，其是否足以履行提示义务，不同法院可能存在不同看法。

2. 对条款“理解”的证明困难

证明相对方已实际理解了复杂或不公平的条款，以及相对方主观状态的客观化难题，是司法实践中的一大困境。相对方往往难以提供证据证明自己确实理解了条款内容，尤其是对于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条款。

3. 提供方履行提示义务的举证责任分配争议

在涉及提请注意义务的案件中，提供方是否履行了提示义务

以及举证责任的分配，常常成为争议焦点。提供方通常需要证明自己已经采取了合理方式提示了相对方，但相对方则可能主张提示方式不充分或不合理。

（二）“不公平格式条款”认定的困境

1. “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判断标准不明确

缺乏具体、可操作的认定指引，不同行业、不同交易场景下的公平性标准差异，使得“不公平格式条款”的认定变得复杂。例如，在金融借贷合同中，何种程度的利息约定属于“不合理地加重对方责任”，需要更具体的判断标准^[4]。

2. 对“主要权利”的界定模糊

在不同合同类型中，“主要权利”的具体内涵是什么，目前尚无明确的界定。例如，在房屋租赁合同中，承租人的“主要权利”是居住权还是其他权利，需要进一步明确。

3. 司法实践中对无效条款认定的保守倾向

法院可能倾向于维持交易稳定，对条款效力认定持谨慎态度，导致对不公平条款的认定和处理不够积极。法官可能担心一旦认定条款无效，会引发连锁反应，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

（三）格式条款解释规则的适用困境

1. “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解释原则的适用边界模糊

是否适用于所有格式条款解释？有无例外？解释时如何平衡效率与公平？这些问题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争议。例如，对于一些技术性较强的格式条款，如果简单地适用不利于提供方解释原则，可能会影响交易的效率。

2. 格式条款与普通条款冲突时效力认定难

对手写补充条款、双方协商条款与格式条款并存时的效力排序争议，以及缺乏统一的解释方法和裁判尺度，是司法实践中的一大难题。例如，当手写条款与格式条款内容不一致时，应以哪个条款为准，需要更明确的规则。

3. 缺乏统一的解释方法和裁判尺度

不同法院、不同法官对同一类型条款可能作出不同解释，导致法律适用的不统一。这不利于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稳定性，也可能增加当事人的诉讼成本^[5]。

三、司法实践困境的成因分析

（一）法律规范本身存在的局限性

原则性规定多，具体操作性指引不足。例如，《民法典》对于“合理方式”提请注意、“主要权利”等概念的规定较为原则，缺乏具体的判断标准，导致法官在适用法律时存在较大的自由裁量空间。

部分概念界定模糊，留有过多解释空间。例如，“不公平格式条款”的认定标准不够明确，导致法官在判断条款是否公平时存在较大的主观性。

（二）格式条款自身的特性挑战

条款内容复杂、专业性强，相对方理解能力有限。格式条款往往包含大量的专业术语和法律概念，相对方可能难以理解其真

实含义，尤其是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6]。

提供方利用优势地位制定条款，天然带有不平衡性。提供方通常具有更强的经济实力和专业能力，能够利用其优势地位制定有利于自身的条款，而相对方则处于弱势地位。

（三）司法理念与审判技术的影响

传统合同自由理念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的冲突与平衡。在司法实践中，法官需要在合同自由原则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原则之间进行平衡，这可能导致法官在处理格式条款案件时存在一定的犹豫。

法官自由裁量权过大，缺乏有效约束机制。由于法律规范的原则性规定较多，法官在处理格式条款案件时拥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但缺乏有效的约束机制，可能导致裁判结果的不一致^[7]。

缺乏成熟的类型化案例指导体系。目前，我国尚未建立起成熟的类型化案例指导体系，法官在处理格式条款案件时缺乏可供参考的先例，可能导致裁判结果的不统一。

（四）社会经济与技术发展带来的新问题

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对格式条款形式和内容的影响。新技术的发展使得格式条款的形式和内容更加复杂多样，例如，电子格式条款的广泛应用给提示义务的履行带来了新的挑战。

线上交易普及带来的证据固定与认定难题。线上交易中，证据往往以电子数据的形式存在，其固定和认定存在一定的难度，这给格式条款案件的审理带来了新的挑战。

四、缓解司法实践困境的对策建议

（一）完善法律规范，增强可操作性

通过司法解释或指导性案例，细化“提请注意义务”、“不公平条款”的认定标准。例如，可以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交易场景，制定具体的提示方式和程度标准，以及不公平条款的判断标准^[8]。

明确“不利于提供方解释”原则的适用条件和例外情形。例如，可以规定在特定情况下，即使对格式条款存在两种以上解释，也不适用不利于提供方解释原则，以平衡效率与公平。

（二）强化司法能动，统一裁判尺度

加强类案检索与参考，发布典型案例指导审判。通过类案检

索和参考，可以减少裁判结果的不一致性，提高审判效率。

建立专家辅助人制度，应对专业性强的格式条款案件。对于涉及金融、互联网、保险等领域的专业性较强的格式条款案件，可以引入专家辅助人，为法官提供专业的意见^[9]。

探索建立格式条款备案或审查机制（如特定行业）。对于一些涉及消费者权益较多的行业，可以探索建立格式条款的备案或审查机制，以提前发现和纠正不公平条款。

（三）加强司法与行政、社会的协同

商业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格式条款的引导和监管。商业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制定行业规范、开展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格式条款的引导和监管，督促企业规范使用格式条款。

消费者组织加强对不公平格式条款的监督和公益诉讼。消费者组织可以通过接受消费者投诉、开展调查等方式，加强对不公平格式条款的监督，并在必要时提起公益诉讼，维护消费者权益。

推动格式条款的标准化、规范化（如行业协会制定示范文本）。行业协会可以制定格式条款的示范文本，引导企业使用标准化的格式条款，减少不公平条款的出现^[10]。

（四）提升消费者权益意识与维权能力

加强普法宣传，提高消费者对格式条款风险的识别能力。通过多种渠道开展普法宣传，提高消费者对格式条款的认识，增强其风险识别能力。

简化维权程序，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通过简化诉讼程序、降低诉讼费用等方式，降低消费者维权的成本，鼓励消费者积极维护自身权益。

五、结论

《民法典》对格式条款的法律规制体现了对合同自由与公平原则的平衡，旨在更好地保护消费者权益。然而，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困境表明，仍需进一步完善法律规范、加强司法能动性、促进司法与行政、社会的协同合作，并提升消费者自身的权利意识与维权能力，以实现有效规制。通过多方面的努力，可以逐步解决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困境，更好地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交易的公平与秩序。

参考文献

- [1] 徐英军. 论《民法典》合同违法监管条款实施的司法协同[J]. 法商研究, 2024, 41(4): 153-170.
- [2] 刘家杰. 《保险法》格式条款规则的完善：以《民法典》为鉴[J]. 贸大法律评论, 2022(1): 199-207.
- [3] 宁红丽. 平台格式条款的强制披露规制完善研究[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 42(2): 56-69.
- [4] 晏子璇. 关于格式条款订入规则的思考[J]. 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2(1): 176-178.
- [5] 周恒宇. 民法典格式条款规定适用规则探析[J]. 法律适用, 2022(9): 159-167.
- [6] 方峻峰, 徐晓燕, 颜雨昕. 论《民法典》后格式条款的法律规制——从比较法的角度[J]. 区域治理, 2021, 000(007): P.1-4.
- [7] 刘晓, 叶宇皓. 民法典背景下我国“避风港原则”的适用困境及破解路径[J]. 电子知识产权, 2022(5): 28-38.
- [8] 孟翔. 《民法典》下APP对个人信息合理使用的法律规制[J]. 法制博览, 2023(16): 136-138.
- [9] 贺中正. 《民法典》解释论视野下商事担保的规制进路构建[J]. 泉州师范学院学报, 2023, 41(6): 34-44.
- [10] 周恒宇. 民法典格式条款规定适用规则探析[J]. 法律适用, 2022(9): 159.